附件1

山东省海洋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海洋领域的科技创新，调动海洋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山东省海洋发展研究会、山东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两会”）联合设立山东省海洋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海洋创新奖”）。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创新奖”主要奖励在推进我省海洋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设置

第三条 “海洋创新奖”主要授予在海洋产业发展、海洋保护与开发、海洋管理与海洋公共服务等领域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设置以下类别：

（一）基础研究类：在海洋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等，能够推动学科发展或者科技进步的成果。

（二）技术开发类：在海洋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中，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成果。

（三）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在海洋经济、战略规划、海洋标准、预报减灾等领域中，对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产业创新发展类：在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应用中，辐射带动作用突出、规模效益显著，对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五）青年海洋科技奖：在海洋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取得突出学术成就或应用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海洋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按照总量控制、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项。

第五条 “海洋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奖励总数的30%。如申报项目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要求或申报项目不足，奖项可空缺。青年海洋科技奖不设等级，获奖名额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由奖励委员会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0名。

（一）特等奖：在海洋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应用、管理与公共服务中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经济、生态或社会效益，对海洋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一等奖：在海洋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应用、管理与公共服务中有较大创新，具有显著的经济、生态或社会效益，对海洋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二等奖：在海洋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应用、管理与公共服务中有一定创新，取得明显的经济、生态或社会效益，对海洋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第六条 “海洋创新奖”对授奖成果的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其中：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设立海洋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修）订奖励办法、评审标准，指导和监督奖励评审工作，审核确定拟获奖项目、人员、单位及等级等。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东省海洋发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及海洋创新奖的组织申报、受理审查、提交评审、公示发布、异议处理等。

第九条 成立奖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海洋创新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两年内按有关规定通过结题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的科技创新成果，成果应用一年以上，验收和评价的成果题目须与申报题目一致。

（二）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的发展方向及相关政策。

（三）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按其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排序。

（四）技术开发类、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成果，须应用实施一年以上，同时出具应用证明；产业创新发展类须出具示范带动效果的相关证明；青年海洋科技奖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五）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要求再次申报，连续两次申报未获奖者需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青年科技奖不重复授奖。

（六）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一般不得作为“海洋创新奖”的候选人。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海洋创新奖”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申报：

1. “两会”理事单位，市级及以上学会和协会可直接推荐申报；
2. 市级海洋主管部门，省属及驻鲁科研机构、高校可直接推荐申报；
3. “两会”常务理事3人以上（含3人）可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

（四）已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海洋创新奖”，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海洋科技创新奖推荐书》；

（二）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相关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知识产权证明、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应用证明等）；

（三）查新检索报告；

（四）公示无异议证明；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山东省海洋科技创新奖评审基本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申报成果是否属于奖励范围；

3.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4.申报成果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

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1. 成立评审专家组和评审专家委员会。奖励办公室根据申报成果类别，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提出评审专家组和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审专家组和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诚实守信，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对特殊领域的申报成果，可特邀评审专家库之外的专家参加评审。

（三）成果初评。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提交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初评打分，提出拟授奖成果范围。

（四）成果终评。通过初评的项目，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终评。评审委员会专家以记名限额投票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应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要求申请奖项的主要完成人进行现场答辩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五）公示发布。奖励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授奖成果，由奖励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

（六）授奖。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及奖金。其中：特等奖不低于20000元，一等奖不低于5000元，二等奖不低于3000元。

第十五条 “海洋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一）申报成果的所有完成人均不得作为本年度的评审专家。

（二）申报成果的利益相关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本年度相关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海洋创新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异议提出时间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逾期提出或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原则上不受理对授奖等级的异议。

第十八条 对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组织核实，异议相关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必要时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定。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限期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定。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九条 对已获奖成果，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该成果的获奖资格，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追回奖励证书、奖金，三年内不得申报“海洋创新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海洋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